

楚雄州双柏县法脿镇法脿等 3 个村土地整治（提质改造）项目

施工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楚雄州双柏县法脿镇法脿等 3 个村土地整治（提质改造）项目已由《楚雄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下达楚雄州双柏县法脿镇法脿等 3 个村土地整治（提质改造）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楚自然资耕保〔2021〕203 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双柏县衡源土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楚雄州双柏县法脿镇法脿等 3 个村土地整治（提质改造）项目，项目区建设规模 36.2877 公顷，通过土地整理，预计得到新增耕地面积 0.2763 公顷（均为水田），新增耕地率 0.76%，项目总投资 974.82 万元。

2.2 建设地点：双柏县法脿镇。

2.3 计划工期：120 日历天。

2.4 招标范围：详见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册。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资质条件：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3.1.2 业绩要求：投标人 2019 年 3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 1 项合同价 300 万元及其以上的类似项目工程施工业绩（类似项目指：农田水利、补充耕地、兴地睦边、中低产田地提质改造、占补平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程的施工项目）。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以上业绩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中标金额为准，业绩时间以中标通知书中标时间为准）。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前一年期间内（以安全许可证发证日期为准）首次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此项不考核。

3.1.3 财务要求：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近三年每年运营资本（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大于 300 万元，且每年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均大于 3；提供 2018~2020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会计财务报表。在要求的年份内成立的，需提供成立后年份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及审计报告，2021 年后新成立的企业应提供注册资金的审计报告及相关说明。

3.2 信誉要求：

3.2.1 投标企业须信誉良好，近三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资质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况，近三年（2019-2021 年）内未曾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并且没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如未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须作出承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2.2 近三年（2019-2021 年）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无行受贿犯罪档案记录，投标人自行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原件扫描件。

3.2.3 近三年（2019-2021 年）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失信被执行记录，投标人自行在信用中国、信用中国（云南）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原件扫描件。

3.2.4 投标人近三年（2019-2021 年）企业工资支付信用记录（省外企业须提供工商注册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劳动监察机构出具的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记录证明或未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承诺，省内企业提供企业工商注册地或投标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查询记录），并提供查询结果原件扫描件。

3.2.5 诉讼及仲裁：如实说明近三年（2019-2021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相关情况，并说明当前有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并承诺涉及诉讼事件不影响申请人在本招标项目的履约能力。

3.2.6 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承诺书，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书，不拖延工期承诺书，项目经理不更换及常驻现场承诺书及质量承诺书。

3.3 项目经理资格：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同时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拟派项目经理不得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

3.4 技术负责人资格：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应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拟派技术负责人不得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技术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与项目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提供相应承诺。

3.5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即 C 证人员）、施工员、质量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须具备相应资格（岗位）证书，以上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在册人员，提供以上人员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3.6 其他要求

3.6.1 省外施工企业参加本工程投标按《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暂停实施工程项目报建备案、合同登记和省外建筑企业信息登记等 4 个事项的通知》执行。

3.6.2 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3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3.6.4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提出资格申请。为本招标项目的设计人、招标人或者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相互控股或者参股的，其投标文件无效。严禁同一资质单位或法定代表人相同的不同施工单位，参与同一工程的施工投标。

3.6.5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四、招标文件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2 年 02 月 25 日 08:00 时至 2022 年 03 月 03 日 23:59 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116.55.195.54:8001/#/homePage>）选择“楚雄州”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进行报名并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交易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电话：010-86483801；在线服务 QQ：4009618998。

4.2 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转账或保险，投标人无论采用哪种方式，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保证金到账时间以保证金专用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的保证金无效。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子账户，不得以投标法人单位的专户或分公司、办事处及其他机构的名义汇入。

投标保证金金额：120000.00 元，大写：壹拾贰万元整。

保证金缴纳方式：

（一）银行转账

缴纳具体操作步骤如下：

（1）使用注册 CA 时提供的基本账户，向本项目交易保证金账户打款。

（2）户名：双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柏支行妥甸分理处

账号：241022010400048310000000070

联系电话：0878-7711889

（3）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116.55.195.54:8001/#/homePage>）选择“楚雄州”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招标文件并缴纳投标保证金后，进入“我确认投标的项目——选择缴纳保证金——确认投标保证金”。系统会自动绑定，点击【查

看】确认绑定。绑定后打印保证金缴纳回执，投标人将打印的保证金缴纳回执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以供评委审验，若不按要求提供的，按废标处理，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二）投标保证金：

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116.55.195.54:8001/#/homePage>）选择“楚雄州”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招标文件后，进入“我确认投标的项目——选择电子保函保险——去购买”，按系统要求进行购买确认。

（三）其他事项说明

（1）保证金到账时间以保证金专用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的保证金无效；

（2）投标保证金一般不得超过投标估算值的 2%，最高不能超过 80 万元；

（3）请潜在投标人在跨行转账时考虑以下因素：①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跨行转账在工作日下午 4 点半前办理手续，可以保证实时跨行到账；②跨行转账尽量采用电汇方式。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 年 03 月 23 日 09:00 时，开标地点：双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2 网上递交：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116.55.195.54:8001/#/homePage>）选择“楚雄州”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如因修改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后，需再次确认并打印回执）。

5.3 开标方式：采用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方式。

5.3.1 开标时投标单位无须到现场出席开标会。各投标单位对上传的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确保上传的相关资料清晰可辨，如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影响评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取消投标资格，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在到达开标时间之后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116.55.195.54:8001/#/homePage>）选择“楚雄州”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点击【智能开标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至投标截止时间后能找到对应项目，点击项目后方的【进入】按钮进入开标室页面，进行系统自动签到（温馨提示：登录及电子签名时需要用企业 CA 锁，解密时需要用投标文件加密的 CA 锁，为了不频繁更换 CA 锁影响解密及签名确认，故建议投标文件加密时采用企业 CA 锁进行加密）。

5.3.2 开标系统下达网上解密指令后，投标单位点击上方【网上解密】进入网上解密界面，各投标单位必须在系统下达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工作。

5.3.3 开标过程中，待全部投标单位解密成功唱标后投标单位如有问题的，在系统默认3分钟内在线发起异议，点击右上角的【提出异议】按钮，填写异议详细内容之后进行提交，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时间截止后即开标结束。

5.3.4 各投标人应当提前熟悉和掌握网上开标远程解密详细操作，操作步骤可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线培训与考核系统(<http://116.55.195.54:8001/ynzxpx-home-web/toStudyInfoList>)，选择投标人，自行学习《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

5.3.5 开标当天投标人无法正常登录系统、无法正常解密的，应及时联系筑龙客服说明问题并请求远程协助检查确认问题，同时联系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6 有关电子化远程解密网上开标未尽事宜，按照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政策法规—市级规范性文件”公布的《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关于印发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远程解密网上开标管理制度的通知》(网址<http://www.cxggzy.cn/jyzk/zcfgDetail?guid=18a1cf70-ca96-4262-bfe4-aefd35aaa3e6>)执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www.cxggzy.cn/>)》《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116.55.195.54:8001/#/homePage>)“楚雄州”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116.55.195.54:8001/ynggfwpt-xinxi-web/#/homePage>)》及《双柏县人民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cxshb.gov.cn/>)》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双柏县衡源土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双柏县妥甸镇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13378780751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昆明市新迎小区白龙路149号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学校6楼

联系人：杨工

电话：15184883498

行政监督部门：双柏县自然资源局

电话：0878-7712228